

高雄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本土語」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

貳、主旨

- 一、延伸各國中小推行「臺灣本土語日」活動之成效。
- 二、鼓勵學生學習本土語，並能實際應用於生活中，以達溝通功能。
- 三、鼓勵學生使用資訊影像創作微電影，並結合本土語表達之創意能力。
- 四、認識及體驗多元文化的語言特色，並鼓勵恢復家庭本土語功能。

參、說明

- 一、為保存臺灣的多元語言，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及現代人對影像創作的喜好，特辦理本影像創作活動，盼能以影片作為創作媒材，本土語作為傳達工具，結合臺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歡笑或感動的微電影短片。
- 二、本次得獎作品將以網站方式收錄，以利各校本土語教學使用，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中發表、推廣使用。
- 三、各組作品皆有「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等三類語別，內容分為以下三個主題：
 1. 高中職組—「本土語拍拍走」：以表達生活百態或省思為範圍自訂主題，惟不可違反法律規範及善良風俗。
 2. 國中組—「戀戀話高雄」：以本土語表達鄉土、人情、生活中令人感動的故事，如耆老或長輩的人生故事、在地風土人情、故鄉大事紀等。
 3. 國小組—「歡樂生活事」：以自己的校園及社區生活為主題，以本土語呈現，主題設定可為校園或社區中的趣事、生活記錄、學習記錄等。
- 四、本競賽得獎作品，可作為本土教育之教材使用，拍攝主題請避開恐怖、血腥、暴力等畫面，以免對觀賞者產生不良之影響。
- 五、競賽成績列入免試升學加分項目，亦列入本土教育訪視特色加分項目。
- 六、同學校或同指導教師參賽隊伍，不建議以同樣題材作為參賽主題，以免增加評分難度及產生排擠效應。
- 七、作品劇本需為獨創，不同隊伍不得使用相同劇本，進行拍攝時需現場收音，非配音後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所用素材之版權如非參賽者所有，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參賽者在本競賽中使用，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並必須於作品內註明原所有權，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建國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

柒、參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2-8人組隊參賽，需有指導老師1-2名。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學校學生2-8人組隊參賽，需有指導老師1-2名。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學生2-8人組隊參賽，需有指導老師1-2名。

捌、參賽說明

一、賽前說明會：115年3月20日（五）上午8時30分，於建國國小3樓校史室召開。

當天同步提供視訊meet會議（會議前一天將提供會議代碼）

（3/13截止報名 <https://affairs.kh.edu.tw/6963/>）

二、參賽報名日期：115年3月16日（一）至115年5月11日（一）下午5時止（報名網址 <https://affairs.kh.edu.tw/6963/>），備妥學校名稱、作品名稱、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聯絡電話手機等資訊，且依據本競賽辦法之附件一「作品授權同意書」表格下載後填寫相關資料，經參賽學校承辦核章後上傳於線上報名表中。

三、請於報名前，將參賽作品「上傳於google雲端硬碟」或「youtube（影片設置為不公開）」，並將影片網路位址貼入線上報名表中，請參賽隊伍注意（相關規定請詳閱第十條作品規格之說明）！

四、因作品內容為本競賽重點，學生只需具備基本影像拍攝及剪輯能力即可參賽，請各校鼓勵學生組隊參加，並非以選手型學生為主。

五、學生參賽隊伍得聘1至2位指導老師，對本土語表達、拍攝內容及呈現技巧結構等加以指導。

六、連絡人：輔導主任歐玉萍電話：07-2860128轉41(oyupin@dove.kh.edu.tw)

玖、評審日期：115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8日。

拾、作品規格：

一、所使用之影片檔尺寸請以1080p(HD)：1920x1080影像格式，長度以3～5分鐘為限，如超過時間但在1分鐘以內者，仍給予評分但酌以扣分，超過6分鐘或時間不足3分鐘則不予評審。

二、作品不論使用何種語別，均須配上國語字幕，以利觀賞及推廣，無國語字幕

者不予評審，除國語字幕外，亦可再加配上本土語字幕。

三、作品之進入畫面，必須呈現影片主題（如：本土語微電影-左營龍虎塔）；演員表及工作人員、感謝詞可在最後呈現，不呈現者酌以扣分。

四、作品最主要之檔案名稱以index為名（例如：index.mp4），並請勿同時使用兩個以上以index為名的檔案。

五、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500MB為原則，超過酌以減分。

拾壹、評審標準

一、影片主題內容及趣味性60%

二、本土語使用之流利性、正確性20%

三、影像編輯技巧20%

拾貳、獎勵

一、第一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禮券3,5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禮券2000元及嘉獎乙次。

二、第二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禮券2,0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禮券1500元及嘉獎乙次。

三、第三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禮券1,5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禮券1000元及嘉獎乙次。

四、佳作：各組各類選出若干件（依投稿作品水準而定），每人獎狀乙紙。

五、得獎學生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六、得獎作品（含佳作作品）須於領獎前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以利作品之分享。

拾參、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註

一、比賽完畢，將彙整得獎作品製作成網頁形式，以提供學校播放、教師教學之用，提昇本土教育教學品質。

二、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查屬實者，追回原發給之獎品、獎狀及敘獎。

三、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再參與比賽，參賽亦不予評審。

拾伍、敘獎

承辦本活動之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從優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高雄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本土語」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本土語』微電影創作競賽」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且為推廣本土教育之目的，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給學校師生下載，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授權作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本土語」微電影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勿用蓋章代替）

學校名稱：_____

google雲端硬碟網址 或youtube影片網址								
教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教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教師	1				教師	2		
☐ 學生 ☐ 家長	01				☐ 學生 ☐ 家長	05		
☐ 學生 ☐ 家長	02				☐ 學生 ☐ 家長	06		
☐ 學生 ☐ 家長	03				☐ 學生 ☐ 家長	07		
☐ 學生 ☐ 家長	04				☐ 學生 ☐ 家長	08		

承辦人：

主任：

校長：